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4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胡馨方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唐禎琪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易字第33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一審判決

（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15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胡馨方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並未到庭，依其上訴書所載之上訴理由及其於本院訊問時表示：我承認持有毒品的事實，但原審量刑似有過重之嫌，我就量刑提起上訴等語（本院卷第21-23、74頁），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亦表示：被告僅就量刑上訴，沒收部分不上訴等語（本院卷第68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故本院係依原審認定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之犯罪事實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並逕予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01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02 (一)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來自原住民弱勢家庭，法治觀念不
03 足，但有穩定工作及經濟來源，並非以販毒維生，且被告犯
04 後坦認犯行，因本身及女兒均有憂鬱症，現為單親家庭且需
05 照顧扶養女兒，才會一次購入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毒品施
06 用並以此降低成本，被告並無轉讓或販賣毒品之前科，且被
07 告需較寬裕之時間加班工作以支應本案之易科罰金，爰請求
08 依刑法第59條規定從輕量刑等語。

09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認定：

10 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
11 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審酌被
12 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兩種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大
13 麻），且數量非少，犯罪情節並非相當輕微，被告雖執上述
14 身心及家庭狀況作為持有前揭毒品之理由，然被告本得尋其
15 他途徑抒解自身壓力，且持有毒品亦屬一般人均可輕易知悉
16 之違法行為，綜觀被告犯罪之動機、原因及所處之客觀環
17 境，並無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應予憫恕之情，難認即
18 使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
19 地。

20 (三)量刑審酌：

21 1. 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
22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
23 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
24 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
25 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26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
27 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
28 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29 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 本案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為
31 法律嚴格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竟仍無視禁令，向他人購入而

01 非法持有，且毒品數量合計達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顯然漠
02 視法令禁制，自制力及守法觀念均有欠缺，且易生其他犯
03 罪，危害社會治安，惟其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
04 本件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純質淨重及其犯罪之動機、目
05 的、手段、素行，並考量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家
06 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原審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
07 徒刑6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綜
08 上各節，足認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
09 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
10 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難
11 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然查，
12 被告所述之量刑事由業經原審予以考量，且原審已量處法定
13 最低度刑，是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爰依
16 法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
18 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青煦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22 法官 吳祚丞

23 法官 黃于真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張玉如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扣案物	毛重	淨重	驗餘重	純質淨重	檢出毒品成分
1	米黃色晶體2包	36.1593 公克	34.9376 公克	34.9191 公克	32.9112 公克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2	米黃色晶體2包	3.8213 公克	3.4575 公克	3.4409 公克	3.1325 公克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3	大麻菸草(草綠色)2包	7.9174 公克	7.0004 公克	6.9880 公克		第二級毒品 四氫大麻酚
4	大麻菸草(棕色)1包	0.9930 公克	0.7302 公克	0.7103 公克		第二級毒品 四氫大麻酚